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鹏城实验室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 3、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推动实现数字中国建设目标，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与鹏城实验室（深圳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本着“创新发展、优势互补、共建生态”的原则，围绕双方核心技术产品及产业资源，开展“数据湖+大数据、人工智能”体系生态合作。

####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鹏城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高文

开办资金：3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万科云城一期 8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762102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网络与通信、信息处理和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人才培养与学术交流。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3、签署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内容

双方旨在构建创新平台、联合攻关关键技术、构建人才培育渠道、开展港澳和国际合作、生态共同推广建设等方面全面合作。具体包括：

（1）以鹏城实验室为核心，双方共同设立“数据湖”学术委员会，致力于推动数字经济体系应用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专注数字经济产业链中从设备端-传输-计算-存储-应用各个环节与数据的协同性，通过研发和技术创新进一步降低数据在各个环节中的基础成本，提升数字经济产业的整体效率，从而实现数字经济创新技术产业化。

（2）围绕城市基础信息数据、视频数据、基因及医疗数据、物联网数据、车联网数据、工业数据、农业数据、能源数据、社科数据等领域的数字应用进行技术探索，助力我国数字经济产业、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的科技进步，推动数字经济行业技术快速向前发展。

（3）构建“数据湖+大数据、人工智能”创新平台的生态建设，探索联合建立城市数据、行业数据的长效存储应用机制，具体在“数据湖”通过“智能数据分析”机制实现海量数据的有效提取、存储及应用的相关大数据领域、人工智能领域开展研究。

（4）面向构建城市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的战略需求，重点在视觉人工智能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的联合攻关。以鹏城实验室为窗口，联合相关产业公司及相关机构，共同建设“数据湖+数字视网膜”基础平台。从而推动城市数字信息建设发展，聚集和培养相关视觉智能应用开发人才。

（5）双方将建立科研人员工作交流机制，建立相关专业领域高层次科技人才共享和培育机制。定期推荐领域专业技能和领域专家，实施人才共享制度，推动双方科研人员交互流动。

(6) 双方资源共享，双方共同建设技术引进、国际合作、学术交流等渠道，共同促进视觉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的港澳和国际合作，共同提升相关技术和产品的行业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 (二)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

##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鹏城实验室是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深圳市政府负责建设的二类事业单位。作为国家实验室“预备队”，鹏城实验室聚集了深度参与科研工作的院士 20 人，国际会士、国家特聘专家 140 余人，下设 16 个院士工作室，拥有大量国际领先的信息与网络应用技术。实验室以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为己任，建设重大科学基础设施平台，重点布局网络通信、人工智能和网络空间安全等研究方向，打造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与网络实验室，努力引领未来学术方向，推动网络信息产业发展。

本次双方合作将依托鹏城实验室在网络通信、人工智等领域的人才、技术及资源优势，推动公司城市数据湖与各行业领域实际需求的融合创新。双方将联合推进“数据湖+大数据、人工智能”的生态建设，依托鹏城实验室的技术研究，促进实现多领域应用场景研究开发与先进技术的成果转化；双方的技术合作将为行业及公司培养更多相关领域的高精尖人才，进一步提升数据湖数据开发应用能力，推动城市数字经济产业长期持续发展，对公司数据湖生态发展和行业地位都有深远的影响。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将对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情况

公告编号	近三年披露协议的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2018-084	关于与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8年9月28日	目前金山云已入驻徐州等数据湖项目，为用户提供云服务，其余合作内容正在推进。
2019-061	关于与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9月16日	旷视科技已参与投资运营山东聊城城市数据湖项目，项目公司已成立，其余合作内容正在推进。
2019-068	关于与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10月24日	正在推进。
2019-080	关于与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11月01日	易华录已成为京东招采目录中蓝光供应商，其余合作情况正在推进。
2019-081	关于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11月01日	目前双方已签订IDC租赁合同，其余合作情况正在推进。
2020-003	关于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0年1月16日	双方目前就完善数据湖安全体系，提供安全产品等层面进行对接，其余合作情况正在推进。
2020-027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0年3月18日	双方目前共同推出了容灾备份解决方案及超融合解决方案，正在向市场进行推广。同时，基于鲲鹏生态的数据湖正在试点建设中。

3、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无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鹏城实验室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